

##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8），后经审核，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和完善。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主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 二、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第四节 重大事件”、“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章节，修正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导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调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

公告编号：2022-021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更正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22。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